

詩經通論

詩經通論

詩 經 通 論

姚際恆著

顧頡剛標點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 • 12印張 • 255,000字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800 定價：(9) 1.60元

統一書號：10018.2 58.12, 溥型

## 出版者說明

詩經是我國文學史上第二部的詩歌總集，但是自從它既經編定并在古代社會生活中廣泛地應用，封建統治者就從本階級的立場出發，用合乎他們的階級利益和道德標準的觀點，來曲解這三百另五篇詩的精神。春秋、戰國時列國使節在外交宴會上的「賦詩陳志」，以及孟子的所謂「以意逆志」，都已經顯露出這種附會的端倪；而從漢朝開始，儒家定於一尊，詩經奉為經典，於是在「經師」們鑿空推索和迂腐傳注之下，人民的詩歌就被蒙上重重疊疊的瓦礫灰塵。毛鄭的傳箋和衛宏的詩序，在從漢到唐一千多年的時期中，一直成為說詩的權威。在這期間，雖然有王肅、孫毓等人對於毛鄭的傳箋表示個別不同的意見，但他們僅僅只爭執於毛鄭之間的得失，不能跳出詩序的圈子，一致承認詩的大旨在一「止乎禮義」，即合於封建統治的政教明訓和倫理準則。

宋代的學者開始對傳、箋、詩序的本身發生懷疑。最初是歐陽修的毛詩本義和蘇轍的詩經傳，後來又有鄭樵的詩辨妄和王質的詩總聞，而集大成的是朱熹的詩集傳。鄭樵大胆地提出詩序出於「村野妄人」所作；朱熹更進而認為：「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在兩宋時代，漢儒解經的迂腐和固執，已經不能再像從前那樣地支配人心，在學術思想的進步和社會發展的新情況下，封建時代某些頭腦比較清醒的學者，對詩經採取了較為切合實際的解釋。但是，詩經中的一些民間戀歌，仍然被朱熹目為「淫奔之詩」，稍後於朱熹的王柏在其詩疑一書中，更主張把

它們從詩經中刪除出去，這表明了他們只不過企圖用新的倫理觀念來代替兩漢經師們陳腐了的註解，以期適合於當時的封建統治利益的要求。

姚際恆的詩經通論在詩經研究中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宋代以後，也有一些祖述毛、鄭的人據詩序來攻擊朱熹，如馬端臨明白地提出「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在清朝漢學大盛的時候，像陳啓源的毛詩稽古篇、陳奐的詩毛氏傳疏等都是以攻朱尊序著名的。尊序與宗朱，是幾百年詩經學研究中激烈爭論的中心。在這期間，能够不牽涉到這個聚訟紛爭中去，而能從詩的本義說詩的，只有姚際恆、崔述、方玉潤等幾個人。崔述寫讀風偶識時有否見到過詩經通論，我們還不得而知，但方玉潤的詩經原始，卻是明顯地受到姚氏的影響。

姚際恆，字立方（四庫提要謂字善夫），號首源，祖籍安徽新安，長期居住在浙江的仁和，康熙時諸生，與毛奇齡同時，也是毛的學問上的諍友。武林道古錄中謂：「少折節讀書，汎濫百家，既而盡棄詞章之學，專事於經。年五十，曰：向平婚嫁畢而遊五嶽，余婚嫁畢而注九經。遂屏絕人事，閱十四年而書成，名曰九經通論。」浙江通志經籍門載，九經通論一百七十卷。此外並有古今僞書考、好古堂書畫記、庸言錄等著作，足見其治學範圍之廣。據閩若璩古文尚書疏證與張穆閩潛邱先生年譜所載，閩若璩對於僞古文尚書的考證，多引證姚際恆尚書通論的見解，禮記通論也多散入杭世駿的續禮記集說各篇。毛奇齡西河詩話中盛稱其經學根柢的深厚。可見在清初，姚際恆即以博淹通敏與大胆疑古爲學術界所見重。其所著除九經通論中的詩經、儀禮兩種，以及古今僞書考、好古堂書畫記等幾種外，大多

已亡佚。

詩經通論的可貴之處，在於它不依傍詩序，不附和集傳，能從詩的本文中探求詩的意旨，從而對詩經的內容作了比較實事求是的解釋。作者在自序中謂「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擺脫漢、宋人的門戶之見，大膽地懷疑古人的說法，置詩經於平易近人之境，這種自由立論，不拘拘於漢學家繁瑣鉅釘的考據，開闢了說詩的新風氣。譬如衛風碩人一詩，毛詩序以爲是「閔莊姜」，集傳因仍序說，各家的注疏也都無異辭；至姚際恆才力闢其說的無稽，指出詩序明明依據左傳的「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頌人也」幾句附會而成。又如召南小星，齊、魯二家之說固已不可詳知，韓詩以爲是勞人行役之作（見韓詩外傳卷一），這是較近於詩意的，毛詩序卻認爲是「惠及下也」，集傳也說是「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妬忌以惠其下」；這些都遭到詩經通論作者的有力駁斥。姚氏指出集傳雖然表示力反序說，但因襲舊說之處仍然不少，甚至於「時復陽違之而陰從之」。元、明以後，朱熹的詩集傳被封建朝廷定爲科舉取士的準則，同樣成爲拘囿知識分子頭腦的工具，姚際恆的這種抨擊，客觀上起了一種啓櫛破惑的作用。

姚氏對於詩旨的詮釋，有漢學家窮委竟原、謹嚴自守的優點，而無其固滯膠結的毛病。最明顯的如邶風擊鼓，詩序以爲怨州吁用兵，鄭箋更以爲魯隱公四年衛國與宋、陳、蔡伐鄭之事，歷來都認爲如此，獨姚際恆打破幾千年的疑案，據左傳所記，詳爲剖析，謂是魯宣公十二年宋伐陳、衛穆公出兵救陳時事。而對於雄雉、棘曠、叔子田、遵大路、皇矣等詩，諸說紛云，他不贊成前人的說法，但也沒有新見，於

是都以「不得其解」存疑，這種態度比起漢宋說詩家的迂腐穿鑿，要通達信實得多了。

但姚際恆終究是一個封建時代的讀書人，他不得不受到封建禮教思想和傳襲的傳、疏學說所局限。對於一些天真活潑的男女戀歌，他都認為是「刺淫之詩」。他在書前詩旨中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如謂淫詩，則思之邪甚矣，曷爲以此一言蔽之耶？蓋其時間有淫風，詩人舉其事與其言以爲刺，此正思無邪之確證。何也？淫者，邪也，惡而刺之，思無邪矣。今尙以爲淫詩，得無大背聖人之訓乎？」對於一些男女相思之情的作品，姚氏同毛、鄭一樣，硬加上君臣或朋友思念等等的封建教條，將正面的描寫說成反面的諷刺。可見他雖然可以攻詩序，攻朱熹，而對於封建社會的基本倫理系統是不能打破的。這不只姚氏是這樣，連後來態度比他激烈得多的崔述、方玉潤兩人也都不免如此，讀風偶識認爲這些作品都是「懲淫蕩之風」，方玉潤以爲「溱洧則刺淫，非淫者所自作」（詩經原始卷五）。其他像綠衣、日月、七月、魚麗等篇，姚氏駁斥集傳，雖有是處，實近枝節，態度不無偏激，使人感到好像專爲攻朱而作的。這都是詩經通論一書的疵病。

詩經收輯了西周初年到春秋時期五、六百年中的歌謠樂章，其中絕大部分是民間的創作。它們最樸素而又最生動地表現了人民的生活和真淳的感情，反映了當時社會生活以及各個階級、階層間的變化，真實地揭示了階級社會產生以後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詩三百篇」是人民集體創作的宏偉的史詩，是我國古典文學現實主義和人民性傳統的最早源頭。只有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光輝照耀下，才能對這些詩篇予以唯一正確的闡明。而在這同時，對於過去的註本，辨別其糟

粕，吸收其精華，指出長時期封建時代的學者對於詩經的種種歪曲與誤解，兩千多年來詩經研究中曲折發展的過程，也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工作。我們整理、重印這部書，目的就在此。

本書有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韓城王篤刻本，又有一九二七年雙流鄭璋覆刻本；顧頡剛先生在三十年前曾據王刻本加以校點，我們現在就採用他的校點本重印。原書中有題「增」字的數條，多和姚氏的意見不同，似乎不是姚際恆自己後來所補，可能是刻書者王篤的手筆，也可能是在未刻前別人傳鈔時所加而誤刻入者。因為沒有確切的證據，現在不加刪除，仍照舊附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 自序

諸經中詩之爲教獨大，而釋詩者較諸經爲獨難。

曷言乎詩之爲教獨大也？易、詩、書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學易，可無大過」；一引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詩則異是。詔子曰，「學詩乎？」又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詔門人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其平日自論，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又曰「興于詩」，又論關雎之義，又論樂而言關雎，言雅、頌，其與門人問答及見于孟子之引其說詩者，且數十而未已焉，謂非夫子于易、詩、書三者獨重于詩不可也。間嘗竊窺之，易與書之外不復有易與書，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復有春秋，後世之史固與書異體，楊雄太玄、王通元經，直妄作耳。是彼三經者，一傳不再。惟詩也旁流而爲騷，爲賦，直接之者漢、魏、六朝，爲四言、五言、七言，唐爲律，以致復旁流爲玄、麀之詞、曲，雖同支異派，無非本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爲風俗，與天地而無窮，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獨重于詩，豈無故哉！

曷言乎釋詩爲獨難也？欲通詩教，無論辭義宜詳，而正旨篇題尤爲切要。如世傳所謂詩序者，不得乎此，則與瞽者之俚俚何異。意夫子當時日以詩教門人，弟子定儼然明白，第不知載在簡編而失之，抑本無簡編而口授也？其見于經傳，如所謂詩序者，略舉言之：鴟之爲周公貽王，見于書；載之爲許穆夫人，碩人之爲美莊姜，清人之爲惡高克，黃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

見于國語；若此者真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此必孟子時已亡。說者咸謂孟子之釋北山必有所本；予謂非也，此亦尋釋詩意而得之。不然，胡爲有「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之訓乎？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惟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宛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說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說，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肆然行其說；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惟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戚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問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于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別觀之，無事凜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衛，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

復翻召南野有死麕及鄕、衛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說儼載于宋史儒林傳。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從而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于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攬入，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

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蠶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說詩之失在于鑿，于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則終涉附會，斂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沒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真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蠹，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論成，因詳述其所以釋詩爲獨難之故，且以志吾媿。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際恆識。

## 序

余制蜀六年，恆以公餘課士。蜀士穎異者衆；求所爲根柢之學，則十無二三。竊念朱子小學，可以端其趨，王伯厚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可以擴其識而練其才，先後鑲板貯之。文翁石室舊有藏書；鄙意尤欲於御纂諸經及十三經注疏外，求所未見者，增刻數種，志焉而未之逮也。

王寶珊侍御來督學，其校士一以通經爲主。今年秋，取新安姚氏詩經通論十八卷刻之。此書爲侍御家藏，外間未有刻本，侍御意在嘉惠士林，故不以自祕。夫崇厲經術，助流教化，學臣之責，亦守土者責也。顧余志焉而未之逮，侍御既自盡其職，並能匡余之不逮，謂非余之厚幸耶！

工竣，侍御屬弁言，因誌其顛末如此。至此書宗旨，姚氏自序已晰，善學者必有得焉，不復贅云。  
道光十七年，歲次丁酉，孟冬，長白鄂山謹序。

## 序

溫柔敦厚，詩教也。孟子之說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數語已括其全。後人或泥古而疑其辭，或求奇而昧其義，或執一偏而近鑿，或匯衆說而易淆，詁經者其說互異，而作詩之意幾晦。

新安姚首源著詩經通論十八卷，力排衆說，以求合於溫柔敦厚之旨；而世無刻本。韓城王寶珊侍御督學蜀中，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不以自祕，其嘉惠士林之意，卽其羽翼詩教之功也，而侍御之心可見矣。

道光丁酉小春，同安蘇廷玉序於四川瀋廓。

## 序

余與寶珊先後入詞館，嗣復同在諫垣。癸巳冬，余外補來蜀。明年，寶珊亦來視學，公餘過從益密。寶珊通經術，尤善說詩，每出一語，輒非恆解。余謂匡鼎說詩解人頤，今乃於君見之，毋亦有枕中祕耶？寶珊因言家有姚氏通論藏本，行且付梓以廣其傳。越日，手一卷見示。余讀之而躍然曰，今而知讀書貴乎能疑；非能疑之貴，貴乎疑而能自析其疑，並能以釋人之疑。即以關雎章言之，序以爲后妃作，集傳則以爲宮人作，朱子非有所受之也，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今姚氏不以序爲然，並不以集傳爲然，抑豈有所受之耶？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吾人讀古人書，未嘗不竊有所疑；然重視古人，不敢排擊，非不敢也，不能也。偶獲創解，而不能貫串全書，綜覈衆說，自成一家言，則平日之竊有所疑者與一無所疑者何異！若姚氏者，真善疑者也。夫姚氏善疑古人，安知後人不又以所疑疑姚氏？然姚氏之疑自諸家啓之，析其疑而姚氏之心一快；人之讀是書者亦爲之一快。後人有善疑者，倘復自姚氏啓之，析其疑而後人之心一快；而姚氏亦可以無憾也。夫姚氏豈以排擊爲能哉！天下之理無窮，人心之靈不蔽，亦惟其是焉已耳，亦存乎人之好學深思已耳。若姚氏者，真善說詩者也。

寶珊言「姚氏固六義之功臣，諸家之諍友；先生此言，亦姚氏之知己矣。卽以此言序此書，可乎？」余曰，「諾」，遂錄之。

道光丁酉仲冬，桂林周貽徵拜序於錦江齋署。

## 序

余耆齡就外傳張篠原師，首以毛詩訓。漸長，稍解字義，每讀蓼莪、風雨諸章，輒有所感，欲歌欲泣，不能自已。而於他詩雖習誦而仍無所悟。竊以爲詩之感人，或然或不然耳。

嘉慶癸酉秋，霖雨浹旬，書樓滲漏，重整舊籍，移置他所。於時得詩經通論十八卷，伏而誦之，如歷異境，如獲奇珍。始悟向者讀詩，但以備取材之路，卽世所傳體註、大全，亦祇訓詁字句，於興、觀、羣、怨之旨究無當也。先大父文端服官四十年，他無嗜好，獨於書籍搜羅殆遍，購藏凡數十萬卷，而此書獨有鈔本。意或有刊行者，偶未之見。洎通籍入詞館，供職餘暇，每於坊肆留心物色，欲再購以備考訂，而卒不可得，藏書家亦迄無知者。余益什襲珍之，偶於友人聚談時，拈一二章說之，聽者欣然，以爲得未曾聞。由是勸余付梓者頗衆，余亦慨然思肩其任，數年來，輜車馳驟，未遑也。今歲試竣，旋歸官，新秋薦爽，居多閒晷，檢行篋出此，悉心讎校，並命子福徵襄其事，兩閱月而輯定無訛，亟付鋟工，以廣其傳。

夫詩之爲用，與天地而無窮，況三百篇乃詩之祖，苟能別具心眼，何妨標舉以爲好學深思之助。則是書之作也，誠所謂歎賞感激不能自已耳，非有意標奇示異也。讀者於此潛心體玩，庶有以得作者之微情，窺刪存之本旨，感發善心，懲創逸志，於是乎益驗，亦可見先達苦心著論，其有裨於詩教正復不淺。若謂旁著圈評，有類月峯、竟陵之見，是豈知言者所肯出哉！刊成，因綴數語以弁其首。

道光十七年，歲在丁酉，季秋上浣，韓城寶珊王篤謹序於四川督學署。



## 詩經論旨

詩有賦、比、興之說，由來舊矣，此不可去也。蓋有關於解詩之義，以便學者閱之即得其解也。賦義甚明，不必言。惟是興、比二者，恆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學者亦實無以細爲區別，使其鑿然歸一也。第今世習讀者一本集傳，集傳之言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語鄰鶻突，未爲定論。故郝仲輿駁之，謂「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是也。愚意當云，興者，但借物以起興，不必與正意相關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爲比，而借物起興與正意相關者，此類甚多，將何以處之？嚴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興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則曰『興之不兼比者也』」。然辭義之間，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興爲二，一曰「興而比也」，一曰「興也」。其興而比也者，如關雎是也。其云「關關雎鳩」，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則又似興矣。其興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興起下義，不必與雷相關也。如是，使比非全比，興非全興，興或類比，比或類興者，增其一途焉，則興、比可以無淆亂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純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①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賦也」。如是，則興、比之義瞭然，而學者可卽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謂興、比、賦非判然三體，每詩皆有之，混三者而爲一，邪說也。

① 「比」疑係「分」之誤。